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实际贷款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 2023 年末存量融资余额续借，同一资产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的置换，以及与拟投资建设武陟新基地相关的项目贷款）。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次预计申请授信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拟建设新基地项目申请、与金融机构沟通效率的申请预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额度内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的资金需求确定，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及利率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办理上述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同意挂牌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除金融机构另有要求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申请的授信额度累

计金额未超过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金额的，无需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保障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资金充足，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